

專案質詢

8-2-12-090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針對環保標章制度於 81 年行政院公告實施後，已有 8,290 件產品獲頒第一類環保標章，405 件產品通過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審查。然而，自行政院環保署綠色生活資訊網中所提供的資料，目前第一類產品僅有 3,895 筆為有效的產品，佔累積件數 46.9%、第二類產品僅 110 筆為有效商品，佔累積件數 27.1%，表示環保標章的續約率普遍不高，均不及五成。究其原因，民眾並未充分接收與瞭解環保標章所隱含資訊、而廠商也未看見環保標章替其產品增添額外效益，自然對申請標章興趣缺缺。本席建請行政院環保署等相關單位，針對環保標章之推廣政策進行檢討，透過定期公布相關產品申請情況、舉辦同類型產品評比等方式，不僅可讓民眾逐步認識與認同環保標章的意義，也成為購買的參考指標，提高廠商申請標章的誘因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環保署綠色生活資訊網所提供資料顯示：我國環保標章制度於 81 年行政院公告實施後，目前已有 8,290 件產品獲頒第一類環保標章，405 件產品通過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審查。然而，第一類產品僅有 3,895 筆為有效的產品，佔累積件數 46.9%、第二類產品僅 110 筆為有效商品，佔累積件數 27.1%，表示環保標章的續約率普遍不高，均不及五成。
- 二、儘管部分資訊產品由於產品特性不斷推陳出新，致使有效件數無法實質累積；然而，一般民眾所獲得環保標章資訊相當有限，購買資訊類產品往往也不見得會以其是否具備環保標章來作參考；更別提購買一般民生產品時，具備環保標章比例之低落，都值得思考改進。同時，申請環保標章與否對一產品是否有加值作用，也直接影響廠商申請標章之意願，就現狀來看，誘因是不足的；經過如此循環，環保標章制度推行更將陷於窒礙難行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三、本席建請行政院環保署等相關單位，針對環保標章之推廣政策進行檢討，透過定期公布相關產品申請情況、舉辦同類型產品評比等辦法，以聚焦的方式獲得大眾關注，讓民眾逐步認識與認同環保標章的意義的同時，也成為購買的參考指標，並連帶提高廠商申請標章的誘因，讓民間的力量得以成為推動政策的能量。